

國立臺灣大學百年校慶特別版紀念品徵件辦法

壹、宗旨

本校歡慶百年校慶，期望藉由在校生的創意製作出專屬於臺灣大學特別版紀念品並於百年校慶活動中展現，成品將充分呈現臺大意象及風貌，並兼具美感及創新視覺效果，讓我們一同紀念這百年光榮，收藏屬於我們的青春歲月！

貳、主辦單位

一、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承辦人：黃小姐

聯絡方式：(02)3366-2066 分機 20

電子郵件：yunray58@ntu.edu.tw

參、協辦單位

臺大產學發展協會

參、投稿作品製作預算

投稿作品製作預算分為新台幣 200 元及 500 元兩種選項。

肆、參賽方式及作品規格

一、參加對象及件數：

(一)國立臺灣大學在學學生。

(二)可接受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團體至多 3 人。

(三)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可投稿件數不限。

二、截止日期：至 112 年 9 月 4 日(一)17:00 止，逾時不候。

三、參賽文件：為因應環保無紙化，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

設計稿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HGBUPwXee7qC5Pnv8>

(一)作品說明

1.以電腦完稿，不接受手繪形式，並使用 3D 模型圖檔呈現。

2.作品請以木頭為設計主軸，期望結合實驗林的精神及理念，兼顧生態原則與經濟之需求，重視林地生產力之維持與增進，使各種自然資源不致枯竭，達到森林永續經營及致力校園減碳，亦可結合金屬、石頭、塑膠等元素呈現。

3.以 AI 檔設計臺灣大學百年校慶特別版紀念品，解析度高於 300dpi。

4.創作說明稿(100 字以內)。

(二)需上傳之資料

1.完稿作品之 AI 檔/繪圖檔，

檔名：112 紀念品徵件(學號姓名)。

2.完稿作品之 JPEG 檔，

檔名：112 紀念品徵件(學號姓名)。

3.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書：參賽者親筆簽章後掃描或拍照上傳，

檔名：112 紀念品徵件(學號姓名)。

四、獲獎作品預計於 112 年 10 月中旬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並通知得獎人。

肆、評選方式

課外組進行投件資格審核及繳交文件彙整後由專家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伍、獎項及獎勵辦法

一、獎項：

(一)首獎：1 名，新臺幣 30,000 元整、每位隊員獎狀 1 幀。

(二)貳獎：1 名，新臺幣 18,000 元整、每位隊員獎狀 1 幀。

(二)參獎：1 名，新臺幣 9,000 元整、每位隊員獎狀 1 幀。

(三)佳作：3 名，新臺幣 4,500 元整、每位隊員獎狀 1 幀。

(經承辦人確認完成遞件，另以 mail 通知領取方式，恕不提供郵寄服務)。

二、若半數以上之評審認為必要時，各獎項得從缺或以增加名額方式辦理，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原則。

三、獎金需以參賽人為受款人，不得變更，獲獎者另須簽屬「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二)後始可領取獎金。

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追回全數獎金且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五、獲獎作品將進入本校評選會議，錄取者將協助完成紀念品整體設計之圖稿繪製，主辦單位擁有紀念品款式、作品圖檔、整體設計修改之最後權利。

「國立臺灣大學百年校慶特別版紀念品徵件」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書

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執行「國立臺灣大學百年校慶特別版紀念品徵件」，本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組因應本計畫所需之身分確認、聯絡通訊及投稿資訊之使用。
- 二、 本組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組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組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或要求本組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組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徵件作業。

請勾選 ☐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 不同意

報名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大學百年校慶特別版紀念品徵件」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獲獎者填寫)

本人_____同意以下聲明：

- 一、保證本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若本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即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 三、本人同意將本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永久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大學使用，並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四、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國立臺灣大學保有增修之權利。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

戶籍地址/通訊處：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月 _____日